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新管发〔2018〕9号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园区各企业：

现将《长沙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11日

长沙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孵化器的孵化引进能力，根据《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高新管发〔2017〕3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孵化器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对科技企业创新和人才创业的孵化服务，拥有专业的经营管理主体，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高新区，注册资金500万元（含）以上，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2.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使用面积15000（含）平方米以上；

3. 对在孵企业有明确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体系；

4. 有专业人员，按要求及时、真实、完整报送企业统计信息，积极完成管委会经发、安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确保孵化器稳定、安全运行。孵化器责任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事故，经主管部门认定，取消其当年区级财政扶持奖励申报资格。

第三条 支持争创国家级孵化平台

（一）支持标准

对当年新获批的麓谷园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产业服务促进机构，一次性补助20万元。

（二）认定条件

经相关部委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等。

（三）申报材料

1. 基础材料（如同时申报多项支持，基础材料提供一份）

（1）长沙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支持申请表（见附件1）；

（2）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国家级孵化平台证明材料（国家相关部委认定文件）

第四条 支持提高孵化效果

（一）支持标准

根据孵化器内在孵企业、非在孵企业的数量、质量和发展情况，给予孵化器费用补助。经管委会认定，孵化器当年对园区贡献每达到50万元补助10万元，孵化器内的所有在孵企业当年对园区贡献每达到100万元补助孵化器10万元，孵化器内的所有非在孵企业当年对园区贡献每达到100万元补助孵化器2万元，同一非在孵企业补助期为2年。

（二）认定条件

1. 拥有开展科技孵化、创新创业的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创业导师、投融资对接、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方面咨询、培训和指导，取得较好成效。

2. 孵化器所属在孵企业40家（含）以上，且在孵企业30%以上已申请或获得专利（发明、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自主知识产权。

3. 在孵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高新区，注册、核算地及主要经营场地（以下简称“主要场所”）均在孵化器内。

(2) 在孵化器内注册成立或进入孵化器前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属于高新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不适用于以下类型企业：

a. 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高风险、低技术水平、低效益、低贡献、环评不达标、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的企业。

b. 在麓谷园区内已购标准厂房或购地的企业。

c. 建筑工程、批发零售及纯贸易、运输仓储、住宿餐饮、金融、房地产、物业服务、租赁商务服务、体育休闲娱乐、居民医疗卫生养老等类型企业。

(4) 当年入库税收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

(5) 在孵时限不超过 48 个月。企业孵化期限以孵化协议签订的时间为准，孵化协议签订次月为第一个月。当年新入孵企业，若孵化协议签订时间为 6 月 30 日及之前，则列入当年财政贡献计算范围；若孵化协议签订时间为 7 月 1 日及之后，则不列入当年财政贡献计算范围。

4. 非在孵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高新区，主要场所在孵化器内。

(2) 符合在孵企业认定条件第三款规定的产业、行业要求。

(3) 当年入库税收总额 30 万元以上，或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被高新区范围内中型以上企业兼并收购企业。

(三) 申报材料

1. 基础材料

同第三条申报材料（如同时申报多项支持，基础材料提供一份）。

2、孵化企业证明材料

《长沙高新区孵化器内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2）及企业营业执照、孵化协议、租房协议、知识产权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第五条 支持企业进入规模以上、“新三板”挂牌

（一）支持标准

对经管委会认可的孵化器，每新增一家规模以上企业，补助3万元，每新增一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补助5万元。

（二）认定条件

1. 新进规模以上企业补助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入规企业为高新区当年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服务业企业。
- （2）入规企业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及主要场所在孵化器内。
- （3）入规企业属于在孵企业或非在孵企业。

2. “新三板”挂牌企业补助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挂牌企业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及主要场所在麓谷园区。
- （2）挂牌企业属于在孵企业或自挂牌之日起前推四年属于在孵企业。

（三）申报材料

1、基础材料

同第三条，如同时申报多项支持，基础材料提供一份。

2、新增进入规模以上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证明材料

- （1）入规/挂牌企业营业执照、孵化协议、租房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企业当年新三板挂牌、进入规模以上等证明材料。

第六条 支持设立创业孵化型基金

对孵化器联合国内外创业孵化机构或投资机构出资设立的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创业孵化型基金，不低于 50% 基金规模投资于麓谷园区的在孵企业，经管委会研究同意，高新区最高可按 20% 进行参股，对单个基金出资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按照管委会有关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支持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一) 支持标准

经管委会认可的孵化器在麓谷园区内举办经市级以上政府认可的创新创业活动，经管委会事先审核备案的，国家政府部门认可的活动按支出的 30% 补助，其他级政府部门认可的活动按支出的 20% 补助，单个孵化器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 认定条件

1. 举办的活动需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含高新区管委会）认可。
2. 活动信息提前报管委会审核备案。
3. 活动支出含场地费、设备租赁费、必备物品采购费、运输费等，不含食宿、交通费用。
4. 活动在市级（含）以上主流媒体（网站、手机客户端、电视、报纸）进行宣传报道。

(三) 申报材料

1. 基础材料

同第三条，如同时申报多项支持，基础材料提供一份。

2.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证明材料

(1) 长沙高新区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备案审核表（附件3）；

(2) 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经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当年举办的创新创业活动支出相关票据、合同及照片等证明材料（原件）；

(4) 媒体宣传报道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报规程

(一) 申报时间。各企业（单位）于次年3月1日前将申报文件（纸质文件一份，需胶装并盖公章）交至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并将申报文件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 经济发展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门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勘察。

(三) 统计、财政、税务部门核实孵化器及其企业统计关系所在地、纳税情况。

(四) 经济发展局核算各孵化器支持金额。

(五) 管委会分管委领导召集经济发展局、招商合作局、纪检监察审计局、财政分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分局召开评审联席会议。

(六) 审议结果在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九条 附 则

(一) 本细则适用于在高新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孵化器和企业。

(二) 对园区贡献以园区税收总额为标准。

（三）孵化器或企业若提交虚假材料，经查实后管委会将取消或追回对其补助，情节严重的取消享受管委会所有政策的资格。

（四）本细则由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本细则实施后，若存在长沙高新区对同类项目的优惠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1

长沙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支持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国税所在地		地税所在地	
统计所在地		孵化场地面积 (平方米)	
经营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区级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对孵化企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体系	(详细说明, 可另附页)		
服务团队情况	(详细说明服务团队人数、学历、分工等, 可另附页)		
本年度为企业提供的创业导师、投融资对接、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方面服务情况	(详细说明, 并提供证明材料, 可另附页)		

申请支持 事项（在相 应事项后打 √）	1	支持争创国家级孵化平台	
	2	支持提高孵化效果	
	3	支持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4	支持企业“新三板”挂牌	
	5	支持企业进入规模以上	
提交材料 清单	1、 2、 3、		
备注			

附件 2

长沙高新区孵化器内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孵化器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_____年度孵化器内企业共_____家，其中在孵企业_____家，非在孵企业_____家。本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_____家、规模以上企业_____家、被中型以上企业兼并收购企业_____家、上市挂牌企业_____家、购工业厂房企业_____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孵化协议签订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工商经营范围	国税关系所在地	地税关系所在地	使用场地面积（平米）	本年度纳税额（万元）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注明类型、数量和当前存续状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在孵企业（共 家）															
小计															
非在孵企业（共 家）															
小计															

说明：企业当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进入规模或限额以上、被中型以上企业兼并收购、上市挂牌的，需在备注栏中注明。

备案登记号：[201x] xx 号

申报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举办创新创业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预算 (万元)		参与人数 (人)	
受何政府部门认 可(附相关文件)			
活动方案 (包括活动目 的、活动内容、 预期成果等， 可另附页)			
经济发展局 意见			
财政分局 意见			
委领导意见			
备 注			